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13號

聲　請　人　簡國典

相　對　人　洪秋菊

相　對　人　啟宇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日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優先購買權不存在事件（本院104年度重訴字第44號），聲請人聲請核發訴訟終結之證明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核發本院104年度重訴字第44號確認優先購買權不存在事件件之訴訟終結證明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或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之裁定經廢棄、撤銷確定後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發給證明，持向該管登記機關申請塗銷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。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之請求確認優先購買權不存在事件（本院104年度重訴字第44號事件，下稱系爭案件），前經相對人向本院聲請發給起訴證明，並持向地政機關辦理訴訟繫屬登記，嗣系爭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5年4月27日判決，經上訴至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，兩造於106年3月7日調解成立，而訴訟業已終結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3項規定，聲請核發訴訟終結證明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為系爭案件之被告，系爭案件經相對人起訴後，經本院於104年7月7日發給起訴證明書，而系爭案件業於106年3月7日確定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案件卷宗及土地建物查詢資料核閱無訛。是以，聲請人以當事人身分向本院聲請核發訴訟終結之證明，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3項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蔡志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雅筑